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62號

原　　告　司玥縈
原　　告　付成燕
原　　告　張乃文
原　　告　曾鈺芙
原　　告　林璵
原　　告　鄭琇如
原　　告　王玉芬
原　　告　彭思潔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
被　　告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第77條之14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是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8 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 項第3 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原　告	聲明請求項目（新臺幣）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司玥縈	積欠薪資29,200元 資遣費25,236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20,736元 業績獎金14,773元 特休未休工資2,920元 加班費5,433元 ---------- 總計98,298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 總計3,333 元
付成燕	積欠薪資20,317元 資遣費35,987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20,736元 特休未休工資11,347元 ---------- 總計88,387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續上頁）

		---------- 總計3,333 元
張乃文	資遣費48,333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28,872元 特休未休工資44,667元 加班費64,796元 ---------- 總計186,668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9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663元 【計算式：1,990元－（1,990元× 2/3 ）＝6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 總計3,663 元
曾鈺芙	積欠薪資34,667元 資遣費39,368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21,816元 業績獎金19,774元 特休未休工資5,417元 加班費5,628元 ---------- 總計126,670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33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443元 【計算式：1,330 元－（1,330 元× 2/3 ）＝44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 總計3,443 元
林　瓗	積欠薪資9,116元 資遣費35,646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21,816元 特休未休工資31,467元 ---------- 總計98,045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鄭琇如	積欠薪資19,114元 資遣費12,156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17,280元 特休未休工資2,800元 加班費26,969元 ----------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總計78,319元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 總計3,333 元
王玉芬	積欠薪資14,671元 資遣費4,75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6,912元 ---------- 總計26,333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應徵收裁判費3,000 元 ---------- 總計3,333 元
彭思潔	積欠薪資14,000元 資遣費3,500元 ---------- 總計17,500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 【計算式：1,000元－（1,000元× 2/3 ）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